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續督導工作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續督導保薦總結報告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持續督導保薦總結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珏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海	联系方式：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7 层 联系地址：010-6505 116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南方航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南方航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已与南方航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发生业绩亏损，经核查，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旅客出行需求骤减，全体航空客运业均受到明显冲击所致。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航空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或专项现场检查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预案、募集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及审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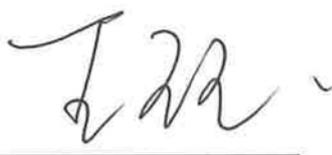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方航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的核准，于2020年公开发行1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航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南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航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保荐代表人:	王珏、龙海
联系人:	龙海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南方航空
公司 A 股代码:	600029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	01055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代码:	ZNH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号码:	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网址:	www.csair.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金公司作为南方航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

对南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3、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以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608,783.59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南沙租赁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2020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专项现场检查	南方航空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情形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来缓解疫情的负面影响，降低相关损失。
5、延长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同意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为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 60.50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6、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H 股股票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南方航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南方航空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南方航空能够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供其审阅。

综上所述，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南方航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南方航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94,429,733.97 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南方航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保荐代表人：	王珏、龙海
联系人：	龙海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南方航空
公司 A 股代码:	600029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	01055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代码:	ZNH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号码:	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网址:	www.csair.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金公司作为南方航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南方航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3、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73,926,157.75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专项现场检查	南方航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情形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来缓解疫情的负面影响，降低相关损失。

4、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由南沙租赁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5、2020年度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专项现场检查	南方航空2020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保荐机构对南方航空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情形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来缓解疫情的负面影响，降低相关损失。
6、延长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同意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为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H股股票方案于2021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南方航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南方航空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南方航空能够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供其审阅。

综上所述，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南方航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南方航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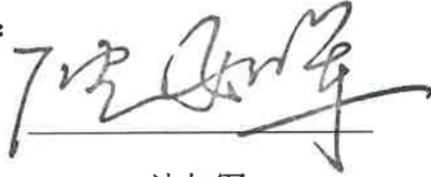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5,237,293.60 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